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月9日

2022年 第13号 （总第538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4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2年第五期和第六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第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2年11月18日发行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1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8枚，银质纪念币5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以中国传统吉祥纹饰，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背面图案共13幅，均刊“癸卯”字样及面额，其中：

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及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写实兔造型，衬以月亮、祥云组合设计。

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兔造型，衬以装饰纹样。

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及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装饰兔及白菜造型，衬以荷花、荷叶等组合设计。

150克长方形金质纪念币及10克扇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装饰兔造型，衬以月亮、祥云组合设计。

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剪纸风格兔造型，衬以月亮、祥云组合设计。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及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装饰兔造型，衬以吉祥纹饰。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及30克扇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卡通兔造型，衬以桂花、中国结、窗等组合设计。

二、纪念币规格及发行量

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公斤，直径180毫米，面额10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8枚。

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2公斤，直径110毫米，面额2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枚。

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外接圆直径10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18枚。

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0克，直径80毫米，面额5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枚。

150克长方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规格64毫米×40毫米，面额2000元，

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枚。

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克，外接圆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枚。

10克扇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克，外圆半径51毫米、内圆半径36毫米、圆心角30度，面额1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50000枚。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规格80毫米×5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接圆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30克扇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圆半径85毫米、内圆半径60毫米、圆心角30度，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0枚。

三、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

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或“中国金币”微信公众号（chinagoldcoin_cgci）。

附件：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50克长方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0克长方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0克扇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0克扇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扇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扇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3中国癸卯（兔）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2022年第五期和第六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2〕25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21—2023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22年第五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五期国债）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六期国债）发行、兑付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第五期国债和第六期国债（以下统称两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300亿元。其中：第五期国债发行额为1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为3.05%；第六期国债发行额为150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为3.2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债业务公告（2022年第159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两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两期国债发行从2022年11月10日开始，11月19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两期国债，从11月10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两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两期国债由2021—2023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21—2023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两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代销比例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额度管理暂按《2018—2020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执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1。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两期国债额度，按各期计划最大发行额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

(六) 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至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二、兑付

(一) 投资者购买两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但2022年11月19日不办理提前兑取。

(二) 两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年利率0.35%计付利息,满1年不满2年的按年利率1.52%计付利息,满2年不满3年的按年利率2.54%计付利息;持有第六期国债满3年不满4年的按年利率3.04%计付利息,满4年不满5年的按年利率3.15%计付利息。

(三) 各承销团成员可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 第五期国债于2025年到期后、第六期国债于2027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 第五期国债于2025年到期时、第六期国债于2027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要求

(一) 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 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两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公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两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 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两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 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VIP客户)优先销售两期国债。

(五) 各承销团成员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两期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

(六) 两期国债发行期间如遇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各承销团成员要采取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等)保证国债平稳有序销售,但必须在发行场所等特定地点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厅(局)备案。

(七)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各承销团成员务必严格遵守当地和相关监管部门疫情防控规定,避免对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八) 各承销团成员可结合自身实际,在发行额度的内部分配上适度向农村地区倾斜。

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将按上述要求对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使用

两期国债的收款凭证，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不得使用其他凭证。凭证的纸质、版式、防伪等规范，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通知》（银发〔2016〕265号）要求印制和使用。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对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调运、保管、领用、存档和销毁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五、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

（二）各承销团成员应将两期国债发行款项在11月22日17:00前一次性缴入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账号：270—22305（用于缴纳第五期国债发行款）

270—22306（用于缴纳第六期国债发行款）

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国债缴款人名称及缴款代码（见附件1）；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国债期次，例：2022年第五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六、数据报送与确认

（一）数据报送。

发行期内，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凭证式国债部分上线的通知》（银办发〔2009〕251号）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报送两期国债发行、兑付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对账报文；按日报送数据和日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业务发生日次日9:00，报送总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9:00。两期国债代码规则为“公历年份最后两位数+本期国债发行期次+本期国债期限+1（发行期内未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或2（发行期内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例如，第五期国债的国债代码为2205031。

与此同时，各承销团成员分支机构应于11月11日、11月15日和11月21日15:00前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财政厅（局）报送两期国债累计发行数据，报送的发行数据截止日为：11月10日、11月14日和11月19日。

（二）数据确认。

11月21日15:00前，各承销团成员统一填制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见附件2），加盖行章后以传真方式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作为两期国债发行款缴纳依据，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于11月22日前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承销团成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并于11月23日17:00前送财政部审核。两期国债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段计息相关数据报送事宜另行通知。

各承销团成员应认真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传真报表与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的一致性，并将报表原件保存5年以上。

七、承销手续费的拨付和分配比例

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发行费和兑付费合并为承销手续费，于每季度发行结束后拨付，国债到期后不再拨付兑付费。承销团成员3年期和5年期国债手续费分配比例为5.00‰。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两期国债手续费按0.07‰分配，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使用。

两期国债承销手续费和办理提前兑付时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两期国债发行中的宣传、实地调研、凭证调运、人员培训、系统验收、零星设备的购置及优秀人员的奖励等。

本文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2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2. 2022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数据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

**2022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1001	中国工商银行	16.18%	1028	成都银行	0.56%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14.48%	1030	西安银行	0.44%
1003	中国银行	12.26%	1034	富滇银行	0.18%
1004	中国建设银行	12.05%	1037	宁波银行	0.39%
1005	交通银行	5.36%	1041	徽商银行	0.46%
1006	中信银行	0.83%	1063	汉口银行	0.33%
1007	中国光大银行	0.95%	1084	乌鲁木齐银行	0.52%
1009	华夏银行	0.70%	1100	恒丰银行	0.13%
1011	兴业银行	0.54%	1102	晋商银行	0.28%
1012	招商银行	2.86%	1109	浙商银行	0.33%
1013	平安银行	0.26%	1111	江苏银行	1.49%
1014	中国民生银行	0.43%	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26%
1015	北京银行	2.59%	5011	北京农商银行	3.88%
1016	上海银行	1.68%	5014	上海农商银行	0.72%
1017	南京银行	1.04%	5015	青岛农商银行	0.55%
1020	广发银行	0.79%	50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55%
1021	天津银行	0.63%	5017	广州农商银行	0.55%
1022	河北银行	0.48%	50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0.55%
1023	杭州银行	0.55%	5020	成都农商银行	0.54%
1026	青岛银行	0.28%	5022	赣州农商银行	0.35%

附件2

2022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销售数据报表

单位：元

	净销售额	代销额度	待注销额度
	(1)	(2)	(3) = (2) - (1)
第五期			
第六期			
合计			

注：1. “净销售额”是指该期国债发行期内面向个人累计销售的金额扣除累计提前兑取金额后的净销售额。
2. “代销额度”是指按该期国债代销比例计算的计划销售额度。

填表：

××行（签章）

填表日期：